

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项目运作，科学确定项目，提高实施效果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财务制度。重大经费支出应当经理事会审议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三条 项目立项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

（一）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活动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，关注新的社会领域，提供新的社会服务；

（三）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；

（四）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受益人群广、覆盖面大。

第四条 项目立项由主任或法定代表人审定，重大项目的立项由主任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。重大项目的立项应当制作《立项建议书》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项目是指：

（一）涉外项目；

（二）项目预算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。

第六条 由其他机构或个人资助的项目，应当与资助方签订资助协议或捐赠协议，明确资助方与本机构的权利义务，根据资助方的要求实施管理项目，做好项目执行反馈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七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项目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。

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本单位综合管理办公室监督项目运行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，由理事会批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